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科技大樓 2 樓第 13 會議室

主持人：陳常務副主任委員宗權

紀錄：林詩淵

出席委員：

林委員綠紅(請假)

徐委員遵慈

秦委員季芳

陳委員曼麗

游委員美惠

黃委員淑英(請假)

黃委員馨慧(請假)

葉委員德蘭

薛委員文珍

顏委員玉如(請假)

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29)次會議紀錄

決 定：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前(29)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察。(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紀要：

薛委員文珍：

(一)序號 2 建議可持續統計相關數據，透過趨勢分析，追蹤歷年變化。

(二)研究機關(構)後續可就較大型單位(易接近常態分布)說明落差原因，進一步釐清女性參與所面臨挑戰及對應之改善策略。

(三)建議就制度、獎勵機制等不同面向，研擬支持女性人才作法，改善管漏現象。根據國外研究發現，不論男性或女性，皆會面臨職家平衡之議題，在解決女性所面臨之問題時，男性也能獲得幫助，組織也更能夠留住人才。

游委員美惠：

查經濟部工程科技領域計畫主持人性別統計資料，與因應氣候變遷有關之計畫女性參與度為零，依第四次 CEDAW 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為因應氣候變遷，應強化女性決策參與，建議未來可跨部會合作共同提升女性參與。

葉委員德蘭：

- (一)本項性別統計資料，建議後續回到各單位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分析，研擬後續政策措施。
- (二)建議統計各計畫女性計畫主持人之金額，以釐清資源配置是否有性別落差情形。
- (三)研究機關(構)部分，後續建議研擬協助女性助理研究員升等至副研究員之相關作法。

陳委員曼麗：

- (一)有關衛福部所轄研究機關(構)研究人力性別統計資料，另特別標示「編制內」，請補充說明原因。
- (二)核能安全委員會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的研究人力和管理職位之女性占比為 15%和 25%，是否可說明改善策略為何。

徐委員遵慈：

除統計計畫主持人之性別外，建議瞭解大型跨領域計畫了解女性研究人力參與情形，並可挑選重點領域研議暫行特別措施來改善女性參與較低之情形。

行政院性平處：

有關數位部回復無「工程領域」研究機關(構)研究人力及管理職位性別統計一節，查數位部所轄行政法人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財團法人為資訊工業策進會、電信技術中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涉及工程領域，建議補充說明前開機構研究人力及管理職位性別統計。

數位部回應：

本部所轄研究機關(構)非工程科技領域相關，故未提供性別統計資料。

衛福部回應：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本次查填研究人力均屬依規定聘用之編制內人員，將配合轉知且鼓勵該法人，如有相關缺額時，可優先考量女性。

決 定：

- 一、序號 1 繼續列管。
- 二、序號 2：請相關部會(含數位部)就目前所盤點之統計資料，區分計畫、研究機關(構)，進一步分析及提出對策，提報各單位性平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再提至下次分工小組會議檢視。
- 三、序號 3、4 依本次會議各該報告案決定辦理。

第二案：科學園區推動性平策略，請鑒察。(國科會)

發言紀要：

徐委員遵慈：

(一)從業人員產業別性別統計(簡報第 39 頁)，顯示積體電路係目前從業人

員最多之領域，另觀察國內外資料顯示，未來全球各國積體電路人力缺口龐大，想瞭解國家對於帶動理工等高科技人力之養成暨投入，是否有一連貫之整體女性培力策略作為，以歐盟提出發展數位經濟之途徑為例，其揭示未來須加強、鼓勵女性投入 ICT 產業，以利提升整體 ICT 領域人力。

(二)相較國內通報機制完備，發生於我國駐外館處性騷案件目前並無相關通報機制；故想瞭解我國科技業者於國外設立分公司或廠區，性平機制之落實或是係由何單位負責。

陳委員曼麗：

(一)有關辦理研習會及課程成果，除參加廠商家數外，建議呈現參加率，以瞭解園區廠商參加的情形。

(二)111 年共實施性平專案檢查 87 場次，是否指檢查 87 家廠商？請補充說明。

(三)園區職場平權評選活動，是否有排除已得獎廠商於一定年限內不得再參賽之機制等，以鼓勵更多廠商參與。

秦委員季芳：

(一)觀察簡報中性騷擾、性別歧視申訴案件數(簡報第 45 頁)，並經對照勞動部全國申訴相關統計資料，科學園區申訴案件占全國比例似偏高，建議未來研擬積極對策，來減少性騷擾等歧視案件。

(二)性平措施建議補充育嬰假相關統計。

薛委員文珍：

(一)有關 ESG 永續報告書性平資訊揭露，此次報告有超過 50% 為非屬法定義務廠商配合辦理並揭露性平資訊，其中僅群創光電公司有特別做說明，是否還有其他廠商有做揭露。

(二)報告書中揭露男女薪資占比是否納為義務性質，從薪資平均數尚無法看出管漏現象，建議可參考就業及經濟分工小組會議之作法採四分位(如：0、25、50、75)來統計男、女性薪資分布，較能觀察高階女性薪資之性別落差情形。

葉委員德蘭：

(一)有關建構性別友善職場，目前資料僅呈現硬體部分，建議補充軟體措施來強化整體性平意識，例如將性別歧視申訴案件作成懶人包，提供廠商參考。

(二)建議可呈現評選優良結果廠商名稱，可以有正面激勵效果。另 112 年修正評分項目「身心障礙者超額進用」與提高女性參與決策之關聯性為何？請補充說明。

行政院性平處：

建議參考報告案三經濟部簡報，增加如職類別、薪資、移工、董監、性平案件統計分析項目，並針對落差部分提出相關策進作為，以強化報告內容。

南科管理局回應：

(一)有關 111 年性平專案檢查 87 場次，係依廠商規模等進行分類後實施檢查，每年度係就不同廠商進行檢查。另只要有成立裁罰之性平申訴案件，管理局便會入廠加強宣導，後續亦將配合修法，加強輔導廠商瞭解法令，以提升其性平意識。

(二)園區職場平權評選活動，111 年所新增三項加分項目，嗣另於 112 年修正「身心障礙者超額進用」項目為「身心障礙者進用(含交織性)」，以促進易受交叉歧視群體之權益。另參加資格目前有規定前一年度已得獎廠商不得參賽，就評選結果為特優或優等之廠商，亦會邀請其分享，以帶動更多廠商響應職場平權活動。

(三)性別友善職場相關內容，將配合補充軟體措施等作為內容。

(四)112 年已有新增調整工時、育嬰留停、家庭照顧假等項目統計，後續年度將可呈現相關統計資料。

決 定：

一、請三園區參考委員建議修正簡報。

二、有關徐委員所提我國針對高科技人力缺口及我國業者於海外設立分公司或廠區之性平申訴機制落實等議題，會後請性平處協助轉達合適分工小組研處。

第三案：經濟部科技產業園區整體推動性平策略，請鑒察。(經濟部)

發言紀要：

游委員美惠：

(一)有關職類別統計，「主管及監督人員」、「受僱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職員」之統計分析雖呈現女性占比成長趨勢，惟建議後續進行結果分析時仍宜保守。

(二)請補充說明辦理羽球賽等相關活動競賽與提升女性經濟力之關聯(簡報第 73 頁)。

陳委員曼麗：

(一)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動檢查(簡報第 66 頁)，建議就勞動檢查執行率達 100%補充說明，以評估目標設定是否合宜。

(二)辦理「職家共榮友善企業獎」(簡報第 74 頁)，其中實際參選家數較少(計 13 家)，是否有鼓勵廠商參加之機制。

徐委員遵慈：

請補充說明受僱職員在 111 年至 112 年平均經常性薪資呈現上升，而受僱工員同期之薪資卻呈現下滑原因(簡報第 58、59 頁)。

秦委員季芳：

- (一)「區內各業董監事/分公司經理人統計分析」顯示無論大型或中小企業之女性占比皆相當低，且性騷擾、性別歧視許多防治重點係就男性主管予以規範，為瞭解園區相關作為之效益，相關宣導成果建議增加辦理場次、觸及率等資訊。
-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有提及 100 人或 200 人以上企業需要建立不法侵害之指引，建請補充說明目前指引實際操作相關情形。

葉委員德蘭：

- (一)近五年園區性平案件分析(簡報第 63 頁)，請專家入廠宣導/輔導一節，建議就行為人之行為態樣及提升其法令知識等進行輔導。
- (二)本案如規劃提至行政院相關會議報告，建議修正並簡化內容，以能在三分半鐘時間內說明園區策略及推動結果。

薛委員文珍：

園區所做這麼多性別統計、分析之努力，旨為促進男女同工同酬目標，目前雖尚有差距，建議補充分析造成同工同酬推動過程無法太快之可能原因。

經濟部回應：

- (一)園區每年度辦理廠商勞動檢查，目前區內有四百多家廠商，年度檢查目標設定 85 家，故執行率為百分百，年度涵蓋率約為兩成左右，未來將以提升涵蓋率為目標。
- (二)受僱工員的平均經常性薪資於 111 年至 112 年薪資呈現下滑，可能係受疫情影響，餘可能原因或可從園區營業額分析後判斷。
- (三)性平法規修法前，園區主要係就雇主辦理相關案件之調查處理程序等予以輔導強化，惟修法後，將配合法令調整宣導/輔導內容。
- (四)園區自 112 年起開始推動辦理「職家共榮友善企業獎」，後續將持續強

化參加率。

行政院性平處：

報告案第二、三案係由會前協商會議交下，請相關單位依本次會上委員建議修正簡報，並提報第 30 次會前協商會議說明交下後相關辦理情形(含簡報修正重點)。

決 定：

一、請經濟部參考委員建議修正簡報。

二、報告案第二案與本案請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0 次委員會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提報辦理情形(簡報附陳)，並於本分工小組解除列管。

第四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請鑒察。(環境部)

發言紀要：

陳委員曼麗：

「各領域研擬過程中性別評估辦理情形」(簡報第 95、96 頁)，建議提供男女的參與人數，以瞭解實際參與情形。

秦委員李芳：

「各領域研擬過程中性別評估辦理情形」(簡報第 95、96 頁)，多數時候，女性因需承擔照顧責任而無法參與，故相關培訓課程建議提供臨托服務。

葉委員德蘭：

(一)建議會後補充曾做過性別影響評估的資訊，包含件數、時間。

(二)建議參考國外曾做氣候變遷對於性別影響之案例、文獻等，並於計畫修正過程中加入全球最新數據，以對應我國須收集何種性別統計資料。

徐委員遵慈：

「各領域研擬過程中性別評估辦理情形」(簡報第 95 頁)，目前仍將目標放在參與培訓人數等，建議補充氣候變遷對於海洋和農業等發展之性別影響

評估，以利後續政策回饋。

環境部回應：

- (一)「各領域研擬過程中性別評估辦理情形」一節，主要係說明下一期調適行動計畫之規劃，故簡報內容未呈現過去參與情形。
- (二)本調適行動計畫係一整體之報院計畫，經費編列執行則回到各部會，各部會所報院之中長程個案計畫皆會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相關資料將逐步蒐集。至於海洋海岸、農業等相關數據資料，會再做補充。

行政院性平處：

查環境部參加第 28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下稱 COP28)，為利未來國際間經驗交流，除彙整目前相關推動成果，建議納入國際間性平與環境有關之重要政策議題等，本案建議修正相關推動策略、統計數據及成果後提至下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環境部回應：

- (一)本調適行動計畫係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管考，每半年召開一次跨部會會議，至性平處建議將 COP28 提報會前協商會議一節，建議拆開處理。
- (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下稱 UNFCCC)於 2014 年成立利馬性別工作計畫，長期以來即將「性別」議題納入，來推動與締約國間落實公約之氣候政策及行動。近年來，COP 主要聚焦推動能源轉型、汰除化石燃料、解決氣候融資問題、提升包容性氣候行動等；本(COP28)屆決議係將轉型脫離化石能源列為首要工作，目前 COP 尚未將性別列為重要議題及主要目標。
- (三)本(COP28)屆行政院團係由環境部等相關部會共同派員參加，代表團期間主要係與友邦國家政府元首、友邦、友好國家代表團部長級官員及

國會議員、政府間國際組織等，就氣候政策、能源轉型、再生能源發展、淨零排放、綠色金融、碳定價等議題廣泛交流，作為我國倡議參與 UNFCCC 訴求。

(四)承上，性平與環境議題交流，非此次行政院團執行之任務，亦非我國與其他國家交流與近期 COP 關注之議題，該項交流建請擇定適當國際會議活動、場合，本部未來亦可協助安排性平處參加 COP。至評估下(COP29)屆規劃辦理周邊會議一節，近年來我國 NGO 參與周邊會議，係透過外交部媒合友邦國家向氣候公約秘書處申辦，爰討論主題須尊重友邦規劃，其目前關切之議題無涉及性別之討論，故周邊會議非可由我方自由決定。

決 定：

- 一、 請環境部就委員建議修正本案簡報，並續於下次分工小組會議說明。
- 二、 請行政院性平處與環境部會後另行協調後續會前協商會議提報事宜。

肆、 散會（下午 6 時）